

二、自本年 5 月 20 日以來，政府強調在尊重 1992 年兩會會談歷史事實與既有政治基礎上，致力維持海峽兩岸關係和平穩定之現狀及兩岸既有機制，並多次重申，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已展現最大彈性及善意，並獲致國際社會及國內民意多數肯定。推動新南向政策與兩岸經貿，都是全球布局策略之一環，本質上並無衝突，在經貿與產業層面上，兩岸仍多有互補與合作空間。「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已將「兩岸善意互動及合作」納入重點工作，行政院陸委會將依政策整體規劃，就兩岸在區域和平及發展層面，找尋共同利益與共同關切議題及項目，包含經貿、教育、文化、醫療等各層面，研議及規劃相關議題與合作事項，推動與陸方展開協商及對話，促使新南向政策與兩岸關係相輔相成，共創區域合作典範。

(十二) 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過低及部分鄉鎮用水驗出重金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3)

周委員就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過低及部分鄉鎮用水驗出重金屬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提高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部分：

- (一)截至民國 104 年底，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 48%，偏低原因主要為該縣地下水豐沛、居民慣於取用便利之地下水與山泉水，以及部分地區地處偏遠，辦理延管工程經費浩大居民無力負擔，接水意願偏低等所致。
- (二)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0 年至 105 年)」，屏東縣 100 年至 104 年已辦理合計 4.6 億元，改善 5,147 戶，自來水普及率由 100 年 45%提升至 104 年 48%；另本(105)年已核定經費約 1.1 億元，預計改善 2,006 戶。

二、有關屏東縣部分鄉鎮地下水遭污染部分：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 條規定，轄內地下水污染預防及監測等事宜，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確有污染行為，污染行為人應處以刑責或科以罰鍰。台水公司如發現疑似水源遭污染事宜，將主動通報主管之地方政府環保單位。另台水公司已核定「萬丹鄉供水系統供水工程計畫」，將於 106 年度開始執行，預定 110 年完成；屆時可供應萬丹鄉民安全無虞之自來水。
- (二)為確保飲用水安全，行政院環保署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質稽查管制，並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重金屬、氰鹽、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之水質抽驗。本年 1 月至 8 月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277 件均合格，自來水淨水場及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 38 場次均合格，飲用水連續供水設備水質抽驗 116 件均合格，包盛裝水水源水質稽查 15 場次均合格，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 13 處、抽驗 13 件均合格，飲用水

連續供水設備維護稽查 134 件、合格率 95%。另為宣導國人飲用水安全之正確認知及觀念，行政院環保署已建置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提供飲用水管理條例法規及飲用水安全宣導資料，宣導提醒非自來水供應地區民眾使用簡易自來水、山泉水及地下水（井水）等做為飲水用途時，應自行維護水井等設施設備並定期檢驗水質等注意事項，相關電子檔供地方環保局及民眾免費下載使用，以確保使用之安全。

（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因違反美國法令遭紐約州金融署裁罰 1.8 億美元一案，針對兆豐銀行遭質疑涉及可疑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9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9）

蔡委員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因違反美國法令遭紐約州金融署（下稱 DFS）裁罰 1.8 億美元一案，針對兆豐銀行遭質疑涉及可疑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兆豐銀行與 DFS 所簽合意處分令（consent order）內容，兆豐銀行在西元（下同）2010 年至 2014 年間因箇朗分行之受款人帳戶關閉，致紐約分行呈報數量顯著之退匯可疑交易，該等關閉帳戶係肇因於箇朗分行辦理認識客戶（KYC）作業不足。
- 二、兆豐銀行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間並未向本會通報該行有因涉及洗錢或不法活動而遭起訴案件，至於遭 DFS 裁罰案件有無涉及洗錢或其他不法活動，已由司法檢調機關偵辦，本會將積極協助司法檢調機關。
- 三、檢附兆豐銀行 2010-2014 年受本會裁罰案件如附表。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蔡委員）

（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央廣鹿港分臺宿舍區閒置空間改造為傳統藝術中心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8）

王委員就將央廣鹿港分臺宿舍區閒置空間改造為傳統藝術中心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依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稱央廣）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央廣接受捐贈之土地，於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不得任意處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稱國產署）亦於歷次央廣鹿港分臺宿舍區土地活化利用會議中表示，央廣土地使用須符合捐贈目的。
- 二、文化部已設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傳藝中心），機關所在地雖在宜蘭縣，惟傳藝中心肩負全國傳統藝術傳承推廣之責，經常深入全國各地進行傳統藝術之傳承與推廣，業務範疇